2017年度大厂回族自治县陈府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大厂回族自治县陈府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

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认真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五大职责”，坚持民生优先、生态优先、效率优先、法纪优先，团结依靠全镇人民，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绿色发展、坚定创新实干，全力打造园林化旅游特色小镇。

**(二）陈府镇财政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年初预算草案，执行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决算，管理和监督镇财政收支等。负责镇财政预算的执行，遵守财政纪律，负责镇各项财政支出等；确保全镇各项惠农资金全额发放到农民手中；具体负责“村财镇管”搞好村级财务收支管理和监督。

**（三）陈府镇农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1、正确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深化改革、强化服务职能，保护农民的利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2、组织植树造林，国土绿化，防风固沙及基地建设，负责镇农业机械管理。

3、负责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实施。

4、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5、搞好村街农田水利工程规划设计，解决群众用水方面发生的矛盾，宣传水法，为群众办水利上的实事，搞好防洪排涝和抗旱等工作。

6、畜牧防疫、新品种引进、推广。

7、做好林业病虫害防治工作，改进栽培技术，提高果品质量，发展无公害名优果品。

8、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搞好总结、材料汇总，统计报表等工作。

**（四）陈府镇广播站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把握好舆论导向，搞好地方文化宣传，制订本镇文化广播事业的发展规划，负责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宣传教育，组织发展群众性文娱、体育活动。

**（五）陈府镇计划生育服务站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计划生育法。

2、负责抓好辖区人口（流动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

3、制定本镇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4、搞好避孕药具的保护和发放，定期开展孕检普查及落实各项长效节育措施等。

5、组织计生专（兼）职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已婚育龄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厂镇人民政府 | 全额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注：我单位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综合收支情况。陈府镇2017年度无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决算收入5786.45万元，支出5786.45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其中，基本支出2386.62万元，项目支出3399.8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2993.66万元。2017年预算为682.45万元，与2017年决算相比增加5104万元，增长747.8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84.63万元，增长375.43%，项目支出增加3219.38万元，增长1783.99%。与2016年决算相比收入支出增加3470.63万元，增长149.87%。增加原因为保机关运转、保稳定、保项目等财政追加指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情况。陈府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合计5786.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86.45万元，占100%。财政拨款收入中政府性基金收入2993.66万元，占51.7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情况。陈府镇人民政府2017年部门决算共支出578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86.62万元，占总支出的41.24%，包括人员经费540.69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845.93万元；项目支出3399.84万元，占总支出的58.76%，主要为专项业务活动、农林水类、城乡社区等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7年陈府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余资金，本年收入5786.45万元，本年支出5786.45万元，与2016年决算相比收支增加3470.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2792.79万元，比2016年决算增加1010.83万元，增长56.7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993.66万元，与2016年决算相比增加2459.8万元，增长460.76%。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支较2016年预算增加5104万元，增长747.89%。其中，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支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2113.82万元，增长311.3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及县城“创卫”需要。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支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2990.18万元，增长85924.71%，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方面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0.36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0.39万元，降低3.63%，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的减少，与2016年决算数相比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7年决算支出10.06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6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06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与2017年预算相比持平，与2016年决算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3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合计接待20人次），公务接待费较2017年预算减少0.39万元，降低130%，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的减少；与2016年决算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7年，陈府镇人民政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自评和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五是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1.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自开展预算项目评价以来，“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中，基本都处在“中”以上水平，取得了较好效果。一是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逐步规范，评价质量进一步提高。二是评价指标体系逐步完善。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效果显著。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我单位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慰问资金属于扶贫领域专项资金。总体目标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慰问，帮助其脱贫。产出指标：补助金发放率100%；补助金覆盖率100%；补助金发放及时率100%。效益指标：补助人群生活水平提升情况为显著提升。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845.93万元，比2016年增加695.84万元，增长60%，增加原因为单位出差次数的增加及取暖费单价的上涨，主要用于我部门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办公电话费、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年度共减少固定资产12.65万元，主要为车辆价格的减少；增加11.7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办公家具等。

|  |  |  |
| --- | --- | --- |
| **陈府镇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陈府镇 |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43.11 |
| 1、房屋（平方米） | 2430 | 12.01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2430 | 12.01 |
| 2、车辆（台、辆） | 3 | 18.2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462 | 112.84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2017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和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